

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

同语 2022 年 2 月

摘要：

随着 2021 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历经大修，以及以十年为周期更新的中国儿童权益纲领性政策《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发布，中国的未成年人保护事业进入新的时代。然而我们遗憾地发现，中国尚没有关于多元性别未成年人整体权益的专门研究。为了填补这一空白，本研究报告通过文献法和二手资料分析的研究方法，提取并整合已有研究中有关未成年多元性别人群数据和重要发现以及彩虹暴力终结所的服务数据，同时结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修正）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整体权益状况进行梳理和简要分析。

本研究发现，虽然法律政策在不断完善，但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仍然在免受暴力、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等方面面临着多重挑战。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仍然遭受较为普遍的家庭暴力和校园霸凌，并且在暴力发生之后，有关责任主体对暴力事件的处理不力。在健康权方面，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性权利未得到完善的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有关数据严重不足，防艾教育效果隐微，甚至可能加深了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跨性别未成年人的医疗需求未得到充分的重视和研究，同时对间性儿童实施的“间性人生殖器切割”侵害了其身体自主权；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相较非多元性别群体更差，且在接受心理健康服务时可能会进一步受到来自医疗系统和心理专业人士的歧视；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强制扭转治疗现象仍然存在，严重侵害了其身心健康。受教育权方面，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仍然因其性与性别身份在校园环境中遭受歧视，同时学校的多元性别教育严重不足；教育机构中的公共设施缺乏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尤其是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特殊需求的考虑和包容。文化权利方面，对多元性别内容的审查，导致未成年人缺乏了解正确、积极的多元性别知识和信息的渠道。

基于上述的现象与问题，本研究提出如下几点建议：第一，在立法和配套制度层面，制定或修改法律明确将性倾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性特征（SOGIESC）列为禁止歧视的事由；制定科学有效的针对跨性别未成年人和间性未成年人的医疗政策；放松对多元性别文化产品的内容审查；废除现有的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歧视性立法。第二，在执法层面，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中的规定，对针对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同时，提升有关责任主体的多元性别平等意识，提升其处理相关问题的能力。第三，在社会支持和观念意识层面，关注多元性别未成年群体的需求，推动医疗、公共设施完善进步；通过学校教育和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多元性别平等的观念。

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的栋梁。保障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权益，符合中国政府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希望本研究可以为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做出微薄的贡献。